新竹縣108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2.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2樓簡報室
3. 主 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劉育菁
4. 主席致詞：
5.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1. 有關本(107)年「行政院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擬請各局處改善如下：
		1. 有關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請各局處成立委員會簽辦時，依規辦理，注意性別比率。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例偏低，請各局處加強宣導職員及主管人員每年須達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年須達參訓1天以上進階課程。
6. 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
	1. 依據本縣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將本府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分設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健康及醫療、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性別平等、社會參與等6組，並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召開前1個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召開會議情形，目前已有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健康及醫療、就業及經濟、單親、社會參與等4小組完成分工小組會議，另尚有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等小組未辦理。
7. 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
8. 就業及經濟組(勞工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稅務局、工務處)-召集單位：勞工處
9. 人身安全組(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召集單位：警察局
10. 健康及醫療組(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召集單位：衛生局
11. 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組(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召集單位：社會處
12. 性別平等組(教育處、人事處、主計處)-召集單位：教育處
13. 社會參與組(行政處、交通旅遊處、地政處、文化局)-召集單位：行政處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 本案業經108年9月27日府社婦幼字第108382785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惠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
	2. 本案依據「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指標辦理，並參考「103年新竹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建議事項擬訂(附件1)。
	3. 本府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如附件2，經本會討論修正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有關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請各單位再去檢視實施內容是否需要更新或修改，由社會處再函文至各單位確認，並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回復，由社會處彙整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9月27日府社婦幼字第108382785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惠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
2.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8年10月17日(四)至本府進行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強調性別平等業務與各局處都有密切相關，非僅是社會處單獨處理的業務，應由各局處分工共同推動。
4. 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參考其他縣市(如：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新竹市等)之作法，擬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請各局處共同辦理，相關成果亦須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5. 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3，提經本會討論修正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年)，由社會處設計表單以函文方式提供各局處相關修正意見，並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回復，由社會處彙整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請於108年10月31日(四)前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電子郵件傳送給陳老師並傳送副本至社會處彙整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108)年度聘請弘光科技大學陳瑛治老師擔任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外聘督導並指導各局處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尚未繳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局處(除人事、主計、政風)於108年10月31日(四)前完成。

決議：因各局處性平業務人員異動頻繁，繳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上有困難，請在課堂上與老師多做討論。檢視表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提出給外聘老師修改，副本副知社會處。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7時30分。